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張慶勳老師(代理)

記錄：廖志昇

出席人員：張慶勳老師、簡成熙老師、黃靖文老師、林官蓓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：李銘義所長因病住院無法主持所務會議，依據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：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次會議由出席人員互推張慶勳老師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貳、宣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通過准予備查)

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擬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(如附件 1)，請 討論。	通過	送交教務處課務組
本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請 討論。	通過	如期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 3)，請 討論。	一、修正通過下列條文： 1. 修改五、(三)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-----。 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(含夜間進修碩士班) 研究生每班至多 <u>4 名</u> ，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 <u>8 人</u> 為原則；所外教授(含校外兼任教授) 每班至多 2 名。 2. 修改六、(一)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 <u>50 %</u> ，-----。 3. 修正五、(四) 為：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 提 出 遴 聘	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

	<p>指導教授之申請。</p> <p>-----。</p> <p>4. 修正七、(九) 為：<u>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（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3 個暑期）後，</u></p> <p>-----。</p> <p>二、本所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學生適用之。</p>	
<p>本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 4)，請 討論。</p>	<p>一、修正通過下列條文：</p> <p>1. 修正二、(五) 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，從<u>二上</u>起開始選修，每學期選修 3 學分，至 6 學分滿為止，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。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，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<u>4 名</u>；所外教授（含校外兼任教授）每班至多 2 名。</p> <p>二、本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</p>

參、工作報告：無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博士候選人資格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「方法論領域」、「基礎課程領域」各 7 位同學，「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」4 位同學、「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」1 位同學應考。
2. 應試同學各領域科目均及格。

決議：1. 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及博士候選人資格一覽表學生姓名有錯字修正。

2. 陳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為博士候選人。

3. 修正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